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瑞芝

電話：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1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公布112年4月17日起放寬指定場所及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，本部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校車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規定戴口罩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 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 技專校院：吳宗宜小姐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12/04/14
12:04:14
電子印章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王瑞琦

聯絡電話：33665294

收文日期：112年04月14日

收文文號：1120030801

來文摘要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: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: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
- 三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秘書室(決行)→文書組收發股